

2021 年张家港市公开招聘事业单位教师 第二轮考试（面试） 工作公告

经研究，2021 年张家港市公开招聘事业单位教师第二轮考试（面试）相关工作定于 5 月 29 日举行。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现就相关工作具体公告如下：

一、工作内容、时间、地点

1. 现场资格审核及面试准考证认定

时间：2021 年 5 月 29 日 9:00~11:00。

地点：张家港市梁丰初级中学（张家港市杨舍镇永安路 5 号）

2. 第二轮考试（面试）

时间：2021 年 5 月 29 日下午（详见《面试准考证》）

地点：张家港市梁丰初级中学（张家港市杨舍镇永安路 5 号）

二、现场资格审核及面试准考证认定

为保障考生健康安全，切实提高疫情防控质效，本次现场资格审核中，同时对《面试准考证》进行审核认定。考生须提前登录招聘信息管理系统网打印《2021 年张家港市公开招聘教师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面试准考证》《报名表》《材料目录》，且须考生本人到考点现场接受审核，工作人员认定后有效。

1. 打印《面试准考证》《承诺书》《报名表》《材料目录》

请考生登陆 2021 年张家港市教师招聘信息管理系统（<https://zp.zjgedu.cn:6004>），了解具体考试信息，并于 5 月 26~29 日期间自行打印《2021 年张家港市公开招聘教师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面试准考证》《报名表》《材料目录》（根据目录表选填相应承诺书）、其他相应《承诺书》。

2. 防疫检查

考生须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工作时间内到达认定地点，须接受苏康码查验和体温检测，均无异常后，经出示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签署《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后，再进行现场资格审核和《面试准考证》认定。

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考试当天持苏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中高风险地区考生或有近 14 天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原则上不

流动，实施 14 天集中医学观察再加 7 天居家观察管理（健康监测）模式。对境外高风险地区人员，实施入境口岸 14 天集中医学观察，再加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的其他低风险地区的考生须主动出示 7 天内有效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对澳门地区人员，14 天内无国外或其他境外地区旅居史，凭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健康码通行标识，不需集中医学观察；如不具备上述条件，需集中医学观察至入境满 14 天。

3. 现场资格审核

报考人员需出示下列材料的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1) 2021 年毕业生须持身份证、《报名表》《报名材料目录》《面试准考证》、学生证、所在院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成绩单、教师资格证、招聘职位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格证书。

(2) 社会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报名表》《报名材料目录》《面试准考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招聘职位所需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证书。

(3) 获国（境）外学历者，须出示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

上述证明材料均要提供原件、复印件各 1 份，在报名时现场验证，复印件由张家港市教育局留存。

(4) 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报考人员须现场签订“限期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承诺书”。社会人员报名时须现场签订“与其他单位无劳动争议承诺书”。

4. 缴纳面试费

现场资格审核通过后，考生缴纳面试费用 100 元/人。

5. 《面试准考证》认定

缴纳面试费后，工作人员在《面试准考证》上盖章确认，视为有效。未盖章视作无效。

6. 防疫要求

考生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 N95 口罩，除身份确认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持“苏康码”绿码、领取《准考证》期间体温异常或出现干咳、乏力等症状的考生，应配合现场医务专业人员做好复测体温和流行病史排查，复测体温正常的，继续领取《准

考证》；复测体温仍异常的，送定点发热门诊就诊。

三、体检事项预告

时间：5月31日~6月2日

地点：苏州市体检中心（苏州市广济北路242号）

四、相关说明

1. “苏康码”申请。①下载江苏政务服务APP，点击或搜索“苏康码”，进入“苏康码”服务。未经过江苏政务服务网实名认证的用户，点击后会跳转到实名认证流程进行认证，认证后可继续填写申报信息获取“苏康码”；②江苏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点击“健康码”，进入“苏康码”服务；或者在支付宝首页搜索“苏康码”。未经过江苏政务服务网实名认证的用户，点击后会跳转到实名认证流程进行认证，认证后可继续填写申报信息获取“苏康码”。

2. “防疫行程卡”查询。微信客户端搜索“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在便民服务栏的“防疫行程卡”中输入手机号进行查询。

3. 所在地区疫情风险等级查询。可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中点击“各地疫情风险等级查询”，或在“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中点击“疫情风险查询”，或登录网址<http://bmfw.www.gov.cn/yqfxdjcx/index.html>选择查询。

4.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考生可前往经过正式备案的新冠病毒检测采样服务点进行核酸检测，请提前与采样服务点对接联系，并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前往采样服务点进行采样检测。张家港市受理个人新冠病毒检测采样服务点为张家港澳洋医院（杨舍镇金港大道279号，采样时间为每天14:00~15:30，联系人樊卫峰，联系电话0512-56999683）。

5. 本《公告》由张家港市教育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512-58155292、0512-58150772。

附件：1.报考承诺书——非2021年毕业生

2.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

3.限期取得教师资格证承诺书

4.与其他单位无劳动争议承诺书

5.2021年张家港市公开招聘教师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张家港市教育局

2021年5月25日

岗位代码：_____

附件 1:

准考证号：_____

报考承诺书

——非 2021 年毕业生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
_____非 2021 年毕业生，根据招聘
公告，报考岗位_____（岗位代码）。

本人承诺：本人情况非不得报考情形的第 4 条——新《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办法》规定拟聘用人员应当在招聘单位最低服务 3 年（含试用期）），根据其后发布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公告，被聘用到江苏省地方各类事业单位的在编（在册）人员。

本人知晓并保证无失信违规行为，否则取消报名、考试或录取资格。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21 年 5 月 日

岗位代码：_____

准考证号：_____

附件 2（1）：

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最高学历_____，毕业院校_____，专业_____。自_____年_____月毕业至今，未落实工作或学习单位，档案关系保留在_____，属**2019-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未落实工作单位），根据招聘公告，“**2019年**和**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若仍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档案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以及国（境）外同期毕业且已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但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可应聘面向**2021年**毕业生岗位。”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告明确：整个招聘过程中，凡有弄虚作假、违规违纪行为者，一经查实，将根据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取消报考资格、考试成绩、聘用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知晓并保证无失信违规行为。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岗位代码：_____

准考证号：_____

附件 2（2）：

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最高学历_____，毕业院校_____，专业_____。自_____年_____月毕业至今，未落实工作单位，档案关系保留在_____，属**2019-2020年国（境）外毕业人员（未落实工作单位）**，根据招聘公告，“2019年和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若仍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档案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以及国（境）外同期毕业且已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但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可应聘面向2021年毕业生岗位。”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告明确：整个招聘过程中，凡有弄虚作假、违规违纪行为者，一经查实，将根据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取消报考资格、考试成绩、聘用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知晓并保证无失信违规行为。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岗位代码：_____

附件 3：

准考证号：_____

限期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承诺书

张家港市教育局：

本人报名参加 2021 年张家港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考试，根据《公告》报考人员须“具有符合报考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证。暂无教师资格证，但可提供已经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合格证明的，须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匹配的教师资格证。应聘普高岗位的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应聘职教岗位的人员暂无教师资格证的，可以放宽至录用后一年内取得。”规定要求，本人郑重承诺：于《公告》规定期限内取得相匹配的教师资格证，如逾期未取得，解除聘用（劳动）合同。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

2021 年 月 日

岗位代码：_____

附件 4：

准考证号：_____

与其他单位无劳动争议 承诺书

张家港市教育局：

本人报名参加 2021 年张家港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考试，根据《公告》要求“社会人员报名时须现场签订‘与其他单位无劳动争议承诺书’”。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其他单位无劳动争议。如与其他单位发生人事（劳动）争议等事项，均由本人负责协商解决。否则，自愿放弃录用资格。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

2021 年 月 日

岗位代码：_____

附件 5:

准考证号：_____

2021 年张家港市公开招聘教师考试期间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一、考生在考试当天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并配合检测体温。“苏康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 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参加考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 N95 口罩，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二、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考试当天持苏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中高风险地区考生或有近 14 天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原则上不流动，实施 14 天集中医学观察再加 7 天居家观察管理（健康监测）模式。对境外高风险地区人员，实施入境口岸 14 天集中医学观察，再加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的其他低风险地区的考生须主动出示 7 天内有效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对澳门地区人员，14 天内无国外或其他境外地区旅居史，凭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健康码通行标识，不需集中医学观察；如不具备上述条件，需集中医学观察至入境满 14 天。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本人已认真阅读《2021 年张家港市公开招聘教师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名）：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时间：2021 年 月 日